

宜良县国土资源局文件

宜国土人复〔2016〕8号

宜良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宜良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建议第 144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相谦代表：

您在宜良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做好土地整理工作维护，支持维护资金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提出的关于做好土地整理工作维护，支持维护资金的建议答复：按照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，工程相关设施移交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村社管理、养护及经营使用，并由县国土资源局与被整理土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签订了《项目设施移接管护协议》；另外在项目预算中未有此

项费用的预算，所以没有经费开支；只有在今后新的项目申报中，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，争取从项目中增列此项管理经费，以使落实后期管护措施，更好的发挥土地整治工程的最大作用。

感谢您对县国土资源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刘云波

联系电话：67522161

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、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
县督查办、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府法制办、县委政法委、
县人大人事委、县纪委第三纪工委，王相谦代表。

宜良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23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